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1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0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红静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红静
任期日期	2020-06-02

1984年12月至1992年4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公室、综合管理、外汇信贷科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4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所副经理、专户运营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20年2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0年6月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6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建雄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法定代表人
任期日期	2020-05-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法规规定履行报备程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6月3日起,国泰君安开始代理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610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红伟
联系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400-678-3333,010-8519856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4,4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1元/股,成交金额为33,802,921.1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权益分派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按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时内;
-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股份来源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 2.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交易对应的股份将解除质押状态。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诚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利宝信”)于2018年6月-2019年3月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590,0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67%,详情请见公司于上述期间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作为中利宝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告知函,信利宝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不低于6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受让方将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交易计划,现就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 1.转让受让方为:
- 转让方:共青诚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构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2.拟转让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0,000股
- 3.拟转让股份来源: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
-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系统
- 5.转让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起未来三个月内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将解除质押状态;
- 3.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证券法规、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定的行为;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6	-	2020/6/8	2020/6/8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6	-	2020/6/8	2020/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产品说明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6	-	2020/6/8	2020/6/8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6	-	2020/6/8	2020/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产品说明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7万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以28.35元/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公司OA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公开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

2.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22.7万股。

3. 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31人。

4. 授予价格:本次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28.3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向银行公开募集。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止	50%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品种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05%,实际存续天数: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8日,取得收益:979.17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后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对公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15,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存款周期:本计划以7次为一个周期,循环进行存管。

利率:1.80%。

交易日:指甲方和光大银行签署本协议并由甲方将交易资金划入本协议指定账户的日期。

起息日:指开始计算本协议规定收益的日期,对本存款计划而言,指交易日的次日光大银行对甲方账户扣款日。

扣款日:指本产品在存款周期届满还本金和利息的日期,对本计划而言,指从起息日计算起(含起息日)第八天为到期应回款日。

2. 资金来源

甲方授权光大银行从签订协议的次日起,从本协议指定交易账户自行划扣本协议约定的存款金额,每扣划一次,循环进行,在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不体现在本协议约定的资金账户中。

对公存款周计划主账户最低保留余额为10万元,且为10万元的整数倍,以500万元为最低存款起存金额,即系统自动转入存款理财账户的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3. 本金和利息的返还

本存款计划计划为一个周期,第八天光大银行自动将本金和利息划入本协议指定的资金账户,当日起续做本存款计划,并循环进行,直至本协议终止。

如甲方提前支取,系统自动将存款账户的相应金额转入主账户,待主账户结息时,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一并结付利息。

如在甲方“周计划”账户结束状态,凡冻结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如到期资金则继续按约定时间存款,到期资金则留在存款账户内,并于解冻当日将日终存于账户资金转回活期账户,到期日至解冻次日按按照解冻次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解冻后自动继续执行周计划存款。

本协议终止存款协议,未到期存款账户本金及积款全部一次性转入活期账户。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不得将协议中约定的资金账户销户。

4. 免责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光大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由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光大银行不承担本存款计划。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本协议约定的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光大银行不承担责任。

5.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光大银行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涉及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具有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授权、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 and 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7日赎回。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6月3日起,国泰君安开始代理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610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红伟
联系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400-678-3333,010-8519856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7万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以28.35元/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公司OA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公开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

2.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22.7万股。

3. 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31人。

4. 授予价格:本次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28.3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向银行公开募集。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止	5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